

中国改革报

传播力就是竞争力



改革网



中国改革报微信

141178万人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

- 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2010年的9.08年提高至9.91年
- 0岁~14岁少儿人口的数量比2010年增加3092万人,比重上升1.35个百分点
- 城镇常住人口比2010年增加2.36亿人,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4.21个百分点

□ 本报记者 袁琳

5月11日,国新办举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(以下简称“七人普”)主要数据结果发布会。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在会上通报了普查结果。当前我国人口共141,178万人,与2010年(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)的133,972万人相比,增加7206万人,增长5.38%,年平均增长率为0.53%,比2000年到2010年的年平均增长率0.57%下降0.04个百分点。数据表明,我国人口10年来继续保持低速增长态势。

据了解,七人普全面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,实时直接上报数据,首次实现普查对象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自主填报,强化部门行政记录和电力、手机等大数据

应用,提高了普查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“我们在31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中随机抽取141个县的3.2万户进行了事后质量抽查,结果显示,七人普漏登率为0.05%,普查过程严谨规范,普查结果真实可靠。”宁吉喆说。

此次人口普查结果的人口性别比、年龄结构包括受教育程度,出现了哪些新的变化趋势?对此,宁吉喆回应说,10年来,我国人口总量持续增长,仍然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。人口质量稳步提升,人口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。人口结构调整变化,性别结构改善,年龄结构是“两升一降”。人口流动集聚的趋势更加明显,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。具体呈现六方面特点。

——从人口总量上看,虽然我国人口总量增速是放缓的,但仍然保持了平稳增长。2020年,我国总人口达到14.1亿人,约占全球总人口的18%,仍然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。过去10年间,我国人口实现了从13亿人到14亿人的跨越,人口总量增加了7206万人,比2010年增长了5.38%,年均增长0.53%,略低于上一个10年0.57%的平均增长率。

——从人口质量上看,我国人口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,人口的素质不断提升。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从2010年的9.08年提高至9.91年。16岁~

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2010年9.67年提高至10.75年,文盲率从2010年的4.08%下降为2.67%。

——从性别构成上看,出生人口性别比稳步下降,性别结构得到改善。普查结果表明,总人口性别比为105.1,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05.2相比基本持平,略有降低。从出生人口看,出生人口性别比2020年为111.3,较2010年降低了6.8,逐渐趋向正常水平。

——从年龄构成上看,少儿人口数量增加,比重上升。0岁~14岁少儿人口的数量比2010年增加了3092万人,比重上升了1.35个百分点。“单独二孩”“全面二孩”等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,促进了出生人口出现回升,“二孩”生育率明显提升,出生人口中“二孩”占比由2013年的30%左右上升到2017年的50%左右。

——从人口迁徙流动情况看,人口流动依然活跃,人口的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。普查结果表明,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现象已相当普遍,2020年我国人口分离人口达到4.93亿人,约占总人口的35%。其中,流动人口3.76亿人,10年间增长了将近70%。从流向上看,人口持续向沿江、沿海地区和内地城区集聚,长三角、珠三角、成渝城市群等主要城市群的人口增长迅速,集聚度加大。

——从人口的城乡结构看,我国城镇常住人口持续增加,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。10年间,城镇常住人口增加了2.36亿人,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了14.21个百分点,比上一个10年的增幅又上升了0.75个百分点。普查结果表明,加快实施促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,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,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此外,宁吉喆也坦言,普查数据也反映出我国人口发展中面临着一些结构性矛盾,如劳动年龄人口和育龄妇女规模下降,老龄化程度加深,总和生育率下降,出生人口数量走低等。

“我们要辩证看待人口变化对经济社会的影响。”宁吉喆表示,我国人口基数大、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,超大规模国内市场优势将长期存在,人口与资源环境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。

同时,人口增长放缓,需要采取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;劳动力资源依然丰富,人口红利继续存在;人口素质不断提高,人才红利新的优势将逐步显现;少儿人口和老年人口比重双双上升,需要优化生育政策,完善养老等人口服务体系;人口加快集聚,反映了城镇化和经济集聚的趋势性变化,对提高城镇化质量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。

改革时评

在引领新消费中持续涵养“品牌力”

□ 北岸

2021年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举办,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举行,各地组织开展了特色品牌创建活动……第五届中国品牌日,一系列与中国品牌有关的活动如期而至。展示中国品牌发展的新成果新形象,在全社会凝聚品牌发展共识,更好传播品牌发展理念,对于持续推进品牌建设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有裨益。

今年中国品牌日的主题格外鲜明,中国品牌的内涵与外延进一步拓展,更加明确了品牌的自主定位和全球定位,也更加清晰地表明中国品牌的“品牌担当”,那就是聚力双循环、引领新消费。换言之,擦亮中国品牌,就要在点亮美好生活的基点上为新消费服务;做强中国品牌,就要在矢志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为双循环助力。

品牌,一头连着消费者,一头连着企业。每个品牌背后都有无数消费需求和生产要求,这也是品牌对于生产与消费的纽带价值所在。有关大数据表明,2020年全年,在某平台上销售过亿元的品牌中,超过80%的品牌为中国品牌;销售额增速超过50%的品牌中,中国品牌占比近90%。这意味着,中国品牌早已深深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。而当前涌现出了更多新的消费需求,在线服务、文化旅游、教育培训、健康养生等消费比重越来越高,也对消费类型、消费品质、消费结构等提出了新要求。因此,中国品牌应该聚焦的不仅是产品销量的提升,更是在引领新消费中持续涵养“品牌力”。

品牌作为一种市场载体,还一头连着国内,一头连着国际。近年来,不少中国品牌产品不仅在国内受欢迎,也在海外享有美誉,华为、海尔冰箱、中联重科等都在全球占有不少份额。特别是,随着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深入推进,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行将万里,越来越多的产品行销全球。这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生动体现,既是以品牌聚力双循环,也是用双循环激活大品牌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中国品牌及其产品不仅正在,而且未来也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让世界共享“品牌红利”。

发展永无止境,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永无止境,产品创新及品牌创新也永无止境。环顾全球,唯有创新才能让企业效率更高、效益更好,也唯有创新才能让企业空间更大、动力更足。正如一位专家直言:“创新,是中国品牌从贴牌到创牌,从跟跑到并跑直至领跑的重要驱动力。”从这个意义上讲,中国品牌要想聚力双循环、引领新消费,不仅要始终有品牌意识、创新意识,而且创新慢了都不行。只有始终做到引领新需求、推出新产品,才能不断开辟创新市场、占领新高地。

“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、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、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”。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,品牌建设任重而道远。只有不断激活品牌经济,让中国品牌发挥引领作用,才能树立起品牌自信,更好赋能美好生活。

改革发展动态

2021年将持续降低税费负担

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布《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》

本报讯 记者袁琳报道 5月10日,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联合发布《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从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、深化金融让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、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、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、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、推进物流降本增效、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、激励企业内部挖潜共8个方面安排了19项任务。

《通知》要求,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,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,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,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,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。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。同时,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。持续优化纳税服务,精简享受税费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。

《通知》强调,深化金融让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,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,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,优化企业金融服务。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,纵深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,延续部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,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。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,包括降低企业用电成本,降低企业用地成本,降低房屋租金成本。

《通知》明确,推进物流降本增效,取消或降低部分公路民航港口收费,持续降低铁路货运成本,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,优化运输结构。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,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。



图说新闻

京德高速即将通车

目前,由中建路桥集团参与承建的京德(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至山东德州)高速(一期工程)进入交工通车倒计时冲刺阶段,5月底将实现全线通车。京德高速(一期工程)是雄安新区对外骨干路网重要组成部分,全长87.256公里,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。图为京德高速(一期工程)河北沧州段。

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 摄

“双通道”亮剑谈判药品进院“最后一公里”

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“双通道”,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、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

□ 彭韵佳

这是国家对医保谈判药品“进院难”采取的精准“靶向治疗”——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“双通道”,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、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。

哪些药将被纳入“双通道”?“双通道”如何进行支付?“双通道”如何监管医保基金……近期,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健委出台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》,从分类管理、遴选药店、完善支付政策等方面,明确“双通道”管理要求,亮剑进院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哪些药将被纳入“双通道”

意见提出,要对谈判药品进行分类管理,重点将临床价值高、需求迫切、费用高的药品纳入“双通道”管理。

据国家医保局介绍,纳入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范围,原则上由省级医保行政部门按程序确定。要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患者用药需求等方面的因素,对谈判药品实施分类管理,对于临床价值高、患者急需、替代性不

高的品种,要及时纳入“双通道”药品管理范围。

日前,国家医保局筛选了2020年新谈判药品中19种临床需求迫切,可替代性不强的药品,公布已配备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信息,公众可在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(App)”中进行查询。

“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,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范围,并实行与医疗机构统一的支付政策。”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华波说,这标志着谈判药品供应保障向多元化方向迈出了第一步,将对破解谈判药品“进院难”、推动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制度改革等产生重要影响。

“双通道”如何进行支付

对于纳入“双通道”管理的药品,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,保障患者合理待遇。也就是说,患者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纳入“双通道”的谈判药品,可以享受与在定点医疗机构相同的支付政策。

“医保在定点零售药店的实时支付与结算,将有效缓解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。”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高级经济

师陈昊说,“双通道”可以让谈判药品以更加多元的方式“落地”,并获得相应的医保支付,这无疑将扩大医保制度改革惠及民生的受益点,也将保障谈判企业的相应权益。

国家医保局介绍,对使用周期较长、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,可探索建立单独的药品保障机制。此外,将探索推进把“双通道”谈判药品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。

“双通道”如何监管医保基金

“双通道”将原来药院内管理的一部分职能转移到院外,对基金安全风险管控提出新的挑战。对此,将以处方流转中心为核心,连通医保经办机构、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,落实“定机构、定医师、可追溯”等要求,实现患者用药行为全过程监管。

国家医保局表示,将完善细化医保用药审核规则,引入智能监控,严厉打击“双通道”领域套取医保资金的行为。加强“双通道”用药费用和基金支出常规分析和监测,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措施,确保基金安全。

同时,定点零售药店应采取更加严格

的措施,对患者身份进行核实,确保“处方患者”和“实际用药患者”一致,堵塞“欺诈骗保”漏洞,确保基金安全。

打好“进院”后半场

“目前,医保目录准入频率大幅加快,而医疗机构药品准入模式尚未明显变化。”黄华波说,改革前,大部分药品上市是“先进医院、后进医保”,改革后,变成“先进医保、后进医院”,这就对医疗机构快速准入和临床医生短期内广泛使用提出更高要求。

他介绍,定点零售药店具有服务灵活、分布广泛等特点,将其纳入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,与定点医疗机构形成互补,将增加药品供应渠道和患者用药选择。

前半场医保谈判,后半场落地进院。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保研究院研究员郭武栋认为,患者能够顺畅便捷地获取谈判药品,才能够充分释放前期谈判所获得的改革红利。

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表示,国家卫健委将配合医保部门落实好“双通道”的相关政策,结合处方的流转工作,方便患者在定点零售药店获得所需药品,保障参保患者的健康权益。